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0081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丙9號道路工程，原報准徵收貴市桃園區小檜溪段47地號內土地，申請更正徵收1案，准予辦理。（案件編號：105C00H0019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11月11日府地權字第1050280087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47地號內土地（逕為分割後47-4及47-6地號2筆土地）係因被徵收人之姓名誤繕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爰准予辦理更正徵收。
- 三、檢送更正徵收清冊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俊榮

地政局 105/11/30 09:37



1050298676

有附件

附件隨文